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6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66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